

110 年中壢仁海宮第九屆全市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宏揚我國固有文化，發揚書法國粹，提倡正當休閒藝文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壢仁海宮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心書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桃園市(外縣人士請出示本市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)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年齡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大專組(5)社會組 (6)長青組 (長青組須年齡 60 歲以上民國 4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) 請註明年齡

學生參賽資格：皆按 110 學年度身份參加

- 七、簡章、報名表：請於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初選：(1)初選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，內容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及鈐印(國小組可不用鈐印) 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(70 公分×35 公分)直式書寫、高中組以上用對開宣紙(135 公分×35 公分)直式書寫、字體不拘。
- (2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(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)。
- (3)初選收件：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起至 11 月 5 日(星期五)截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4)收件地址：中壢區中正路 124 號 (宋良銘老師 收)。
- (5)初審日期：預訂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初審，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 20~60 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前專函通知，並同時公佈於：
中壢新街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
- (二)決賽：(1)決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(星期日)。
(如遇颱風或疫情影響，決賽日則順延，日期另行公布於新街國小網站)
- (2)決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仁海宮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98 號)。
- (3)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他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- (4)參賽者車輛可停新街國小

場次	組別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第一場	長青組	上午 07:30~07:50	上午 08:00~09:20
	社會組		
	高中大專組		
第二場	國小中年級組	上午 09:00~09:20	上午 09:40~10:40
	國小高年級組		
	國中組		

- 九、頒獎時間：預定當日中午 12:00 開始頒獎。(獎金、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)。
- 十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十一、成績公佈：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於新街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>
- 十二、獎勵：每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一人、第三名一人、優選五人、佳作若干名
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- 十三、獎勵如下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金、獎品、獎盃、獎狀一紙，佳作者贈獎品、獎狀一紙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國小中年級組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國小高年級組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國中組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高中大專組	5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15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社會組	10000 元	6000 元	4000 元	2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長青組	10000 元	6000 元	4000 元	2000 元	獎品、獎狀一紙

- 十四、附則：
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。
- (二)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每人限領二份。
- (三)凡參賽作品(初選、決賽)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- 十五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- 十六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請用正楷填妥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110 年中壢仁海宮第九屆全市書法比賽報名表	
組別：	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	性別：
學校：	年級：
地址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行動)

本表格請用正楷詳填 **參賽者資料** (以便決賽通知用)

郵遞區號 (必填)		地址
組別：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大專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	
參賽者姓名：		先生/小姐 收
聯絡電話：		